

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、《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以及我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、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及安排意见，经研究，确定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为区、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日。选民登记工作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，到 11 月 26 日止。务请各位选民在此期间积极做好选民登记工作。

对于外来人员的选民登记问题作如下规定：凡常住户口不在本地的外来暂住人员，应当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工作单位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，参加选举。如本人要求参加现居住地和工作所在地选举的，必须向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工作单位取得选民资格证明后，在选民登记截止日前到现所在单位或现暂住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，列入选民名单后，可领取选民证，参加选举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蚌山区选举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

